

S226 省道与县道大塘线先行段平交口接线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温岭市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说 明

一、浙江省 S226 省道与县道大塘线先行段平交口接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16

1.招标条件.....1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6

3.投标人资格要求.....16

4.招标文件的获取.....16

5.投标文件的提交.....17

6.发布公告的媒介.....17

7.其他事项.....17

8.联系方式.....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3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3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3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3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37

1.1 项目概况.....3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3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3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38

1.5 费用承担.....39

1.6 保密.....39

1.7 语言文字.....39

1.8 计量单位.....39

1.9 踏勘现场.....39

1.10 投标预备会.....40

1.11 分包.....40

1.12 偏离.....40

2.招标文件.....4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4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4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41

3.投标文件	4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3.2 投标报价	42
3.3 投标有效期	43
3.4 投标保证金	43
3.5 资格审查资料	44
3.6 备选投标方案	4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
4.投标	4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
5.开标	4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6
5.2 开标程序	46
6.评标	47
6.1 评标委员会	47
6.2 评标原则	47
6.3 评标	47
7.合同授予	48
7.1 定标方式	48
7.2 中标通知	48
7.3 履约担保	48
7.4 签订合同	4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
8.1 重新招标	49
8.2 不再招标	49
9.纪律和监督	4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9.5 投诉	4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附表一-1 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51
附表一-2 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52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54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55
附表六 确认通知.....	57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58
评标办法前附表.....	58
1、评标方法.....	65
2、评审标准.....	65
2.1 初步评审标准.....	6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5
3、评标程序.....	65
3.1 初步评审.....	65
3.2 详细评审.....	6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
3.4 评标结果.....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9
1. 一般约定.....	69
1.1 词语定义.....	69
1.2 语言文字.....	70
1.3 法律.....	7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1
1.5 合同协议书.....	7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1
1.7 联络.....	71
1.8 转让.....	72
1.9 严禁贿赂.....	72
1.10 化石、文物.....	72
1.11 专利技术.....	72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72
2. 发包人义务.....	72
2.1 遵守法律.....	72
2.2 发出开工通知.....	72
2.3 提供施工场地.....	72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73

2.5 组织设计交底.....	73
2.6 支付合同价款.....	73
2.7 组织竣工验收.....	73
2.8 其他义务.....	73
3. 监理人.....	7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3
3.2 总监理工程师.....	73
3.3 监理人员.....	73
3.4 监理人的指示.....	73
3.5 商定或确定.....	74
4. 承包人.....	7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4
4.2 履约担保.....	75
4.3 分包.....	75
4.4 联合体.....	75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75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6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76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6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76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76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7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7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7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78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8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8
7. 交通运输.....	78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8
7.2 场内施工道路.....	78
7.3 场外交通.....	79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9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79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79
8. 测量放线.....	79
8.1 施工控制网.....	79
8.2 施工测量.....	79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79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0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0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0
9.3 治安保卫.....	80
9.4 环境保护.....	81
9.5 事故处理.....	81
10. 进度计划.....	81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1
11. 开工和竣工.....	81
11.1 开工.....	81
11.2 竣工.....	82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2
11.6 工期提前.....	82
12. 暂停施工.....	8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2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2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83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83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83
13. 工程质量.....	8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8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3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8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84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4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84
14. 试验和检验.....	8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4
14.2 现场材料试验.....	85
14.3 现场工艺试验.....	85
15. 变更.....	85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85
15.2 变更权.....	85
15.3 变更程序.....	85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86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86
15.6 暂列金额.....	86
15.7 计日工.....	86
15.8 暂估价.....	87
16. 价格调整.....	8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7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88
17. 计量与支付.....	88
17.1 计量.....	88
17.2 预付款.....	89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0
17.4 质量保证金.....	90
17.5 竣工结算.....	91
17.6 最终结清.....	91
18. 竣工验收.....	92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92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2
18.3 验收.....	92
18.4 单位工程验收.....	93
18.5 施工期运行.....	93
18.6 试运行.....	93
18.7 竣工清场.....	93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9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4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94
19.2 缺陷责任.....	94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94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94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94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94
19.7 保修责任.....	94
20. 保险.....	94
20.1 工程保险.....	94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95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95
20.4 第三者责任险.....	95
20.5 其他保险.....	95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95
21. 不可抗力.....	9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6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6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6
22. 违约.....	97
22.1 承包人违约.....	97
22.2 发包人违约.....	98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9
23. 索赔.....	99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9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99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99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00
24. 争议的解决.....	10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0
24.2 友好解决.....	100
24.3 争议评审.....	10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0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1. 一般约定.....	101
1.1 词语定义.....	10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2
1.5 合同协议书.....	10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3
1.9 严禁贿赂.....	103
2. 发包人义务.....	103
2.3 提供施工场地.....	103
3. 监理人.....	10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04
3.5 商定或确定.....	104
4. 承包人.....	10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4
4.3 分包.....	105
4.4 联合体.....	106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06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07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07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7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07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8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08
7. 交通运输.....	108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08
8. 测量放线.....	108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10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8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8
9.4 环境保护.....	110
10. 进度计划.....	111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1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11
10.3 年度施工计划.....	111
10.4 合同用款计划.....	111
11. 开工和交工.....	111
11.1 开工.....	111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2
11.6 工期提前.....	112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112
12. 暂停施工.....	113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3
13. 工程质量.....	11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1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1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13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14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
14. 试验和检验.....	114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14
15. 变更.....	114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14
15.3 变更程序.....	114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14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5
15.6 暂列金额.....	115
16. 价格调整.....	115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15
17. 计量与支付.....	116
17.1 计量.....	116
17.2 预付款.....	116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7
17.4 质量保证金.....	117
17.5 交工结算.....	117
17.6 最终结清.....	117
18. 交工验收.....	117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17
18.3 验收.....	118
18.9 竣工文件.....	11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8
19.2 缺陷责任.....	118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18
19.7 保修责任.....	118
20.保险.....	119
20.1 工程保险.....	119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19
20.5 其他保险.....	119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9
21. 不可抗力.....	120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0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0
22. 违约.....	120
22.1 承包人违约.....	120
22.2 发包人违约.....	121
23.索赔.....	121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21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21
24. 争议的解决.....	121
24.3 争议评审.....	121
24.4 仲裁.....	121
24.5 仲裁的执行.....	121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2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26
1. 一般约定.....	126
1.1 词语定义.....	12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6
1.7 联络.....	126
4. 承包人.....	12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27
4.2 履约保证金.....	129
4.3 分包.....	12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0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30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30
5.材料和工程设备.....	130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30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0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30
7.交通运输.....	131
7.2 场内施工道路.....	131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31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31
9.4 环境保护.....	132
10.进度计划.....	132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32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33
11.开工和交工.....	13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3
12.暂停施工.....	133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33
13.工程质量.....	13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4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4
13.7 质量抽检.....	134
14. 试验和检验.....	13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4
15.变更.....	134
15.3 变更程序.....	134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4
16.价格调整.....	135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35
17.计量与支付.....	136
17.2 预付款.....	136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36
17.4 质量保证金.....	136
17.6 最终结清.....	137
18.交工验收.....	137
18.9 竣工文件.....	137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137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8
19.2 缺陷责任.....	138
20.保险.....	138
20.1 工程保险.....	138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38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38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38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38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138
21.不可抗力.....	13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8
22.违约.....	139
22.1 承包人违约.....	139
22.2 发包人违约.....	14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2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42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43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44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47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48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150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151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52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7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57
2.投标报价说明.....	157
3.计日工说明.....	157
4.其他说明.....	158
5.工程量清单.....	159
5.1 工程量清单表.....	159
5.2 计日工表（本项目不适用）.....	165
5.3 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165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165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16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68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格式.....	178
目 录.....	18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1
（一）投标函.....	181
（二）投标函附录.....	1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83
三、投标保证金.....	185
四、施工组织设计.....	186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187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188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189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190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91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192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193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94
五、项目管理机构.....	195
六、资格审查资料.....	19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6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97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98
（四）财务状况.....	199
七、承 诺 函.....	202
八、诚信信息一览表.....	203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05
目 录.....	207
一、报价函.....	208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9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210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26 省道与县道大塘线先行段平交口接线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的 S226 省道与县道大塘线先行段平交口接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证【2021】136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温岭市公路事务中心（招标人），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S226 省道与县道大塘线先行段平交口接线工程位于城南镇，主线S226 交点桩号为K23+200。主线S226 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主线S226 东侧大塘线先行段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km/h。

平面交叉改造包括取消主线中间带、拓宽两侧道路。

2.2 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工期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施工标段，即第 1 施工标段，主要工作内容：S226 省道与县道大塘线先行段平交口接线工程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改造等工程的实施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如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下同)或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前** 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上发布。

7.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陆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 0576-86109764）。

7.2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仅指牵头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0（20200330）】”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下保路 9 号

邮 编：317500

联系人：蔡筱波

电 话：0576-86105395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岭市服务业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317500

联 系 人：陈冠茜

电 话：0576-81761099 传 真：0576-86087802

邮 箱：6169213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温岭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下保路9号 联系人：蔡筱波 电 话：0576-861053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岭市服务业大厦8楼 邮政编码：317500 联 系 人：陈冠茜 电 话：0576-81761099 传 真：0576-86087802 邮 箱：61692137@qq.com
1.1.4	项目名称	S226 省道与县道大塘线先行段平交口接线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温岭市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拨款解决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1施工标段，主要工作内容：S226 省道与县道大塘线先行段平交口接线工程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改造等工程的实施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1.3.2	计划工期	第1施工标段：计划工期：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 计划交工日期：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竣）工一体化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以发出日期为准）
1.11	分 包	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经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V2.0-20200330）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上午 9:30 整（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信息，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章前附表第 2.2.3 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仅需缴纳一份）：不少于<u>捌</u>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银行转账（或电汇）。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3、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u>2021</u>年<u> </u>月<u> </u>日16:00时整。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形式的，投标人须登入“温岭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u>2021</u>年<u> </u>月<u> </u>日16:00前选择“其他方式”绑定本项目，且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u>2021</u>年<u> </u>月<u> </u>日前（含当日）。 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中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 银行保函格式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1的格式。 保险公司保单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3.4.4”中所列条款。 4、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 （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由系统随机生成（即虚拟子账号），此账号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交纳保证金，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2）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请尽量提前交纳。 （3）投标人汇出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且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登记，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无需电子签名和盖章） 其它要求：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装订要求	不适用
4.1.2	投标文件 封套上写明	不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 网上未报名的。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绑定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 标截止时间的时 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u>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地点：<u>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u>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投标人可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实时观看直播。地址：http://ggzyjy.wl.gov.cn:8001/live/list.html。
5.2	开标程序	（1）开标顺序：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开标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依次开启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2）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u>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2%</u> 履约担保形式：<u>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11)、(12) 目细化为: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删除 1.4.3 (13) 目内容, 后序内容细化为: (13)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补充第 1.4.3 (15) 目: (1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12	偏离	1.12.3 (2) 目细化为: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 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
2.1	招标文件组成	原文中“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修改为: “以网上下载电子版为准; 当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 不足 15 天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温 岭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 3.1.1 款细化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承诺函； （8）诚信信息一览表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报价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3.2	投标报价	补充第 3.2.7 项 3.2.7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查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5、0.96、0.97）中开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4148697 元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第 3.3.2 项细化为：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第 3.5.1 项细化为：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以及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 （2）拟委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第 3.5.3 项细化为： 3.5.3 无需提供类似项目情况表。 第 3.5.7 项细化为：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第 3.5.8 项细化为：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不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第 5.2.5 项细化为： 5.2.5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记录在案：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
6.3	评标	本款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定标方式	第 7.1 款细化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担保	第 7.3.1 项细化为：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时，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第 7.3.2 项细化为：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予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总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第 7.4.1 项细化为：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 7.4.2 项细化为：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 7.4.4 项细化为：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7.4.5 项细化为：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投诉	第 9.5 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及《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浙发改法规[2015]131 号）办理。 监督机构：温岭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19 号 邮 编：317500 电 话：0576-86105179
10.2	结果公示	补充第 10.2 款 10.2 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废标原因及依据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
10.3	行贿查询	补充第 10.3 款 10.3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项目经理，招标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受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时间以法院判决书的判决时间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否决投标的情形	补充第 10.4 款： 10.4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4.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 10.4.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4)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15)投标人已在交易平台上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可以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原因导致无法解密除外）的。 (1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 ID 一

		致。 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界面的投标软件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两者一致。 3、资格审查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 a.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 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b.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必须及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一致，否则将无法解密。 2、延期后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及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重新绑定，否则将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特殊情况的处理：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造成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者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的，招标人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10.6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开户行：（ <i>中标人开户行名称</i> ） 户名：（ <i>中标人名称</i> ） 账号：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1 施工标段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 2、投标人如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1 施工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u>4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支行。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1 施工标段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1 施工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投标人未列入信用浙江严重失信名单。

注：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的判决时间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 1 施工标段	项目经理	1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近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 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项目总工	1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1、拟委任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的判决时间为准。

2、在建合同工程的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该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

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

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

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承诺函;
-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在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应该已经签署；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备份），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备份）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封套应加贴封条。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并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

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由招标人代表抽取相关系数；
- （6）开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B)/A > 15\%$ 时，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 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

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 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1 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2 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 （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名）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信封）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人已在交易平台上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可以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原因导致无法解密除外）的。 （2）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 ID 不一致。 （3）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d.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4）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该已经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不需另行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除外）。 （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c.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d.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8）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9）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4）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5）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第 二信 封)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其他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界面的投标软件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两者一致。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未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的情况。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第 一信 封)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户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 a、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 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b、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99 分 信誉: 1~7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 (投标控制价计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项规定); B 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K 为复合系数 (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 (开标时从 1、2、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0 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3)	评标价	评标价（99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9 - 偏差率 × 100 × E₁；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9 + 偏差率 × 100 × E₂。 其中：E₁ = <u>1.2</u>；E₂ = <u>1.0</u>。
2.2.4 (4)	其他因素 (信誉)	（1）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主要 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 （2）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 号）文件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 a. 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 0.5 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 b.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或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 1 年公布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 分； c. 信用等级为 C 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 d. 信用等级为 D 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5 分。 施工企业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1）《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2）《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 1）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 （3）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 （4）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的判决时间为准）。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第 1 条细化为: 1.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中不再推荐。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2.评审范围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范围：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详细评审范围：所有通过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
3.1	初步评审	第 3.1.2 项细化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3.1	初步评审 (续) 第 3.1.3 项细化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第 3.1.4 项细化为: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为否决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第 3.1.5 项细化为: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补充第 3.1.7 项 3.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 3.1.3、3.1.4 项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投标报价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3.2	详细评审 第 3.2.4 项细化为：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4	评标结果 第 3.4.2 项细化为：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否决说明）； （4）评标结果； （5）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

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

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

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

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

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¹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

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

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

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

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连接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

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

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時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

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采用同比例调整的方式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 = 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

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

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

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温岭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下保路9号 邮政编码：3175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1 </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 7 </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所有的变更指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 </u>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 </u>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发包人提供资料后 28 天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 / 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 <u> </u> 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 <u> </u> 元 / 天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30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u>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1.5%签约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19‰</u>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8‰</u>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台州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3、表 5.4、表 5.5）。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 目细化为：

本项目发包人：温岭市公路事务中心，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订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2)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地质灾害、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除自费引入电源外还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自备发电机相关费用已含入清单报价之中，不单独另行计量、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4）目细化为：

(4)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5）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6）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

（7）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0）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

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种、老桥拆除砣垃圾的清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2) 承包人应依据浙交[2010]23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发包人要求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相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专项交通组织方案等方案，并经由承包人内审（技术、安全、质量等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对不需专家论证的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对需论证的方案应由承包人按文件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的书面论证审查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均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中方案中涉及计算复核工作应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验算）。由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的（如便道跨越管线等所有交叉工程），需由承包人负责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

(13)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及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规范施工技术，确保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稳定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工作。

(14) 承包人对影响公路工程质量的原材料及成品材料常用产品的质量管理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常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浙交[2012]248号文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

(15) 维护社会稳定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域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6) 为了便于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跟踪管理，承包人须配备动态项目管理系统。在资金管理上，承包人须与发包人、银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管理工程资金。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第4.2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1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2项补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85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2]253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4.3.3 专业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1）目细化为：

（1）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识服，夜间须为发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要求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 5.1.1 项约定为：

5.1.1 为确保本项目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材料，应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在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下列主要材料须做到：

水泥、钢材、钢绞线、波纹管、支座、锚夹具等常用产品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2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常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执行，并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需上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备案。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现场情况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

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要求承包人提高智能化施工设备的使用，对现有的智能化设备如钢筋数控加工设备、钢筋笼点焊系统、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必须投入，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智能化设备产出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投入新的智能化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包括黄标车）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细化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2%（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浙交〔2020〕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13、9.2.14、9.2.15、9.2.16、9.2.17 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针对本项目桥梁、隧道工程中符合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1〕217 号文）的施工安全评估范围的，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具体要求做好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发包人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5 承包人要加强对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6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施工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配备岗亭管理，施工车辆、人员凭通行证（卡）等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在高空作业和临边部位设置防护栏杆，并挂设安全网及防抛网，其中人员车辆流量大及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部位应采取硬质材料设置封闭隔离的防护措施。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

9.2.17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违反第 9.2 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有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保、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本项目不适用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 (6) 项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无__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约定为：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竣）工一体化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3 项细化为：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政令（2012）30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6.1（1）目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负责承担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以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单位，该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及重要县道新、改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08]70 号）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5.3.5 项：

15.3.5 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的全部工程数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及部、浙江省补充定额；

(2) 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0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03-2018）、最新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如有）执行；

(3) 材料：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16.1 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以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台州市信息价平均值），《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法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5)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6)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 16.1.2 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用于工程量清单第 300 章路面永久性工程的水泥（32.5 级散装水泥、42.5 级散装水泥）、中粗砂、70#沥青、沥青路面上面层玄武岩碎石（含石屑）、沥青路面下面层普通反击式碎石（含石屑）价格进行调差，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差。粘层、封层、路缘石、人行道砖（不含基层、底基层）不参与调差。

各种材料的基期价格如下：

基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基价（元）
1	32.5 级散装水泥	吨	451
2	42.5 级散装水泥	吨	522
3	中粗砂	吨	126
4	沥青路面碎石（玄武岩）	m ³	398
5	沥青路面碎石	m ³	197
6	沥青（道路用进口）	吨	3779
7	碎石（综合）	吨	102

注：基期价格仅作为调价依据。

(2) 当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水泥（32.5 级散装水泥、42.5 级散装水泥）、沥青（道路用进口）、中粗砂、

碎石（综合）按计量支付月报表上一个月份的《台州造价》温岭市信息价为当期价格。

沥青路面碎石（玄武岩）、沥青路面碎石按计量支付月报表上一个月份的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温岭市信息价作为当期价格。

（3）调差方法：

a、数量

路面用沥青、碎石的消耗量、路面基层及底基层用水泥的消耗量根据试验路段获发包人批准的混合料施工配合比来计算。

b、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c、调整差价

若材料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 $\pm 5\%$ （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 $\pm 5\%$ ，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 $\pm 5\%$ 部分。

（4）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当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

（5）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发包人仅对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包括税金）不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1（1）目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形式同履约担保要求的形式）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或保险公司）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材料预付款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通用合同条款 17.3.2 项中第一句“每个付款周期”约定为“每月 25 日”。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按月进度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含民工工资），付至合同价的 85% 时停止支付，待工程交（竣）工一体化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95%，工程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付清余款。无论进度付款数额是否低于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民工工资须按月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拨付（不低于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15%），由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核后，当月拨付至开设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

（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约定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项目必须以审计机构审计，并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为依据，方可办理工程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2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日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 6 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照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3 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

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9.2.2 项细化为：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承包人不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全检验合格为止。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2.19‰。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第 20.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0.4.2 项细化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3.8‰。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 （9）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款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2）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8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 （1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群体性上访等较大事件发生的；
- （15）经具有管辖权限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13.1 款的规定，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

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况，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况，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况，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每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况，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视情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况，存在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承担由此返工的全部责任并视情课以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支付款、履约担保中索扣。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 K_____+_____至 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中小桥_____座，计长_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

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发包人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3)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积极开展“平安工地”活动建设并接受考核。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60 周岁及以下。
安全负责人	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具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60 周岁及以下。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发电机组	满足施工要求	台	满足施工需求
自卸汽车	满足施工需求	辆	
切割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镀锌厚度测量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水泥稳定碎石层摊铺机	满足施工需求	台	
自动找平沥青摊铺机	满足施工需求	台	
压路机	满足施工需求	台	
挖掘机	满足施工需求	台	
专业洒水车	满足施工需求	辆	
沥青路面检测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交通维护设施设备	至少 1 套单幅封道所需的标志和标牌，并有足够的易损标志和标牌的备用品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

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的
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
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1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按 2.19%计。

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金额以内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费率：3.8%。

4.3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2%。

4.4 在发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有权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5.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单位：元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修、拆除	总额	1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 元					

工程量清单

单位：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含砍树挖根）	项	1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	m ³	242		
-b	铣刨（或挖除）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³	107		
-c	挖除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或基层	m ³	453		
202-3	拆除结构物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 ³	267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4116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填土方（种植土）	m ³	73		
-e	借土填方（清宕渣）	m ³	1775		
205-1	软土地基处理				
-b	碎石垫层	m ³	283		
-1	土工织物				
-11	土工格栅	m ²	10636		
-12	透水土工布	m ²	473		
207-7	现浇混凝土坡面排水结构物				
-a	C25 混凝土边沟（且含碎石垫层）	m ³	86		
207-8	排水管				
-a	Φ500mm 混凝土管（且含垫层及钢筋砼基础）	m	20		
207-9	方井				
-a	砖砌方井（井室 1.3×1.3m）	座	2		
209-1	砌体挡土墙				
-a	M10 浆砌片石	m ³	275		
-b	C15 砼压顶	m ³	6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单位：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1	碎石垫层				
-a	厚 200mm	m2	4962		
304-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 200mm	m2	950		
-b	厚 370mm	m2	3135		
304-4	水泥混凝土基层				
-a	厚 370mm (C15)	m2	510		
308-2	粘层	m2	4515		
308-3	封层 (透式下封层)	m2	4595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50mm (进口沥青, 玄武岩, AC-16C)	m2	4985		
309-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80mm (AC-25C)	m2	4515		
310-3	聚酯玻纤布	m2	1540		
313-5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				
-a	C30 混凝土平石 120×250mm (含砂浆垫层)	m	70		
313-6	石质侧石				
-a	侧石 300×120mm (含 C15 砼靠背)	m	100		
313-8	人行道铺装				
-a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厚 150mm	m2	82		
-b	C20 水泥混凝土基层厚 120mm	m2	70		
-c	厚 6cm 透水砖铺装 (含砂浆垫层)	m2	70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单位：元

清单 第 6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2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a	Gr-A-4E（三波板）	m	525		
602-5	波形梁钢护栏起、终端头				
-a	分设型圆头式端头（含贴膜）	个	4		
602-8	二波三波过渡板（TB04）	片	4		
602-9	拆除波形梁护栏	m	814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900mm（柱 Φ89mm，含基础）	个	1		
-b	Φ1000mm（柱 Φ89mm，含基础）	个	5		
-c	□1000×1000mm（柱 Φ114mm，含基础）	个	1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3000×1800mm（柱 Φ219mm，含基础）	个	2		
-b	□4000×2400mm（柱 Φ273mm，含基础）	个	4		
-c	□5000×1800mm（柱 Φ273mm，含基础）	个	3		
604-6	双悬臂式交通标志				
-a	2Φ800+□600×1200mm（柱 Φ168mm，含基础）	个	2		
604-14	交通信号灯改建				
-a	信号控制机移位（控制机及机箱利用）	个	1		
-b	新建机动车三联信号灯 LED-Φ400mm（每组三灯）	组	2		
-c	机动车三联信号灯移位安装（每组三灯，信号灯利用）	组	5		
-d	新建非机动车+人行信号灯（每组四灯）	组	8		
-e	悬臂式八角杆移位（臂长 4m，杆件利用，基础新建）	根	1		
-f	悬臂式八角杆移位（臂长 6m，杆件利用，基础新建）	根	1		
-g	新建悬臂式八角杆（臂长 10~12m，含基础）	根	2		
-h	机非人信号灯立杆（Φ140mm，含基础）	根	8		
-i	线缆（电力电缆、信号电缆等）	套	1		
-j	信号灯安装附件（辅材、备品备件等）	套	1		
604-15	电子警察				
-a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含软件、硬盘等）	台	1		
-b	电警控制机机箱（含插排、空气开关、基础等）	个	1		
-c	抱杆机箱（含插排、空气开关、抱箍等）	个	4		

工程量清单

单位：元

清单 第 6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d	高清一体化抓拍单元（≥900 万像素）	套	12		
-e	LED 频闪灯	套	12		
-f	一光八电光收发器（技术参数详见设计）	套	4		
-g	四光四电光收发器（技术参数详见设计）	套	1		
-h	汇聚交换机（技术参数详见设计）	套	1		
-i	信号检测器（技术参数详见设计）	套	1		
-j	悬臂式八角杆（臂长 8m，含基础）	根	1		
-k	新建悬臂式八角杆（臂长 10~12m，含基础）	根	2		
-l	新建悬臂式八角杆（臂长 13~15m，含基础）	根	1		
-m	线缆（电力电缆、信号电缆、网线、光缆、尾纤等）	套	1		
-n	电警安装附件（辅材、备品备件等）	套	1		
604-16	照明设施				
-a	中杆灯新建（杆高 14m，3×150W-LED 灯具，基础 1.5×1.5×1.8m）	根	2		
-b	中杆灯移位（杆件、灯具利用、基础新建）	根	2		
-c	常规路灯移位（杆件、灯具利用、基础重建）	根	20		
-d	电缆 YJV-0.6/1KV-4×35	m	1000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厚 1.8mm	m ²	775		
605-2	震荡标线	m ²	39		
605-3	彩色防滑标线	m ²	22		
605-6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00		
605-9	道口标柱 Φ114×4×1600mm	根	42		
605-10	旧标线清除（机械清除）	m ²	520		
607-1	人（手）孔				
-a	GA1 手孔井（5555 型）	座	8		
-b	GA2 手孔井（7090 型）	座	8		
-c	常规照明手孔井 50×50cm	座	24		
607-3	管道工程				

工程量清单

单位：元

清单 第 6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铺设Φ75mmPE 管	m	1000		
-b	铺设 2 孔Φ110mmPE 管	m	350		
-c	铺设单孔Φ114×5mm 镀锌钢管	m	30		
-d	铺设 3 孔Φ114×5mm 镀锌钢管	m	190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5.2 计日工表（本项目不适用）

5.3 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 100 章 总则	
2	第 200 章 路基	
3	第 300 章 路面	
4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 100 章至第 600 章合计（1+2+3+4）	
6	投标报价（5）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一、《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和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小节、条、款、目一起阅读和理解，如《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的，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规定为准。

二、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补充或修改。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公路工程。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中的《技术规范》）。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11 环境保护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7）款：

（7）本工程的非适用材料（建筑垃圾、淤泥、废方）等弃置需符合当地政府及环保的相关要求，运输费与消纳费在相关分项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

102.12 交通流计划和控制

补充第 9 条：

9、施工前承包人应在媒体与现场发布施工公告，施工期间应按设计要求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标志牌、安全护栏、水马、夜间警示灯或更合理的临时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并安排专人维护交通秩序，其费用在相关分项中综合考虑。

102.1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补充第（5）款：

（5）子目 102-1 竣工文件，投标人在相关分项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单独计量。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5 计量与支付

修改第 3 条支付子目：

子目号 103-3“临时供电设施”后增加“架设、维修、拆除”，计量单位为“总额”；删除 103-3-a 和 103-3-b 两项支付子目。

第 200 章 路基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202.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修改第（1）、（2）款：

（1）施工场地清理包括设计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垃圾、灌木、乔木、草皮的铲除与开挖，以项计量。

（2）砍伐树木及挖除树根（不分大小），包括砍伐后的截锯、移运（移运至监理人指定的地点）、堆放等一切有关作业的费用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绿化移植如发生，另行计量。

补充第（5）款：

（5）挖除旧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铣刨（或挖除）沥青混凝土面层、挖除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或基层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分别以立方米计量，切分割缝、废渣运输、堆置等不另行计量。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203.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补充第（6）款：

（6）本工程清表挖土、设计老路拼宽开挖台阶、路基换填的挖方、挖除绿化带种植土、边沟挖土等均在本节子目 203-1-a 挖土方中计量。

第 207 节 坡面排水

207.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补充第（8）、（9）、（10）款：

（8）边沟按图纸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实际长度乘加固的水泥混凝土断面积计算，以立方米计量；边沟开挖数量按设计挖基体积计算，在相应的路基挖方子目中计量，施工扩挖及回填不另行计量。边沟碎石垫层不另行计量。

（9）排水管按设计要求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数量，以米计量。沟槽开挖、垫层、钢筋混凝土管基、回填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9）方井按设计要求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数量，以座计量。包括基坑开挖、垫层、钢筋混凝土底板、砌砖、粉刷、回填、盖板预制与安装等。

第 209 节 挡土墙

209.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补充第（4）款：

（4）挖基及回填、砂砾滤水层、PVC 泄水管、沉降缝等均作为砌体挡土墙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混凝土压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按混凝土体积计算，以立方米计量。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第 301 节 通则

301.09 计量与支付

补充内容：

本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等需按当地政府要求采用商品或自拌，投标人需自行调查，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因采用商品或自拌而调价。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补充第（4）款：

（4）水泥混凝土基层按图纸和监理人指示铺筑，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面积，以平方米计量。

第 313 节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补充第（4）款：

（4）人行通道铺装透水砖、水泥混凝土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等按设计要求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按设计各层顶面积计算，以平方米计量，人行道整平、碾压、砂浆垫层、盲道施工增加费等均不另行计量。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1 节 通则

601.02 一般要求

补充第 5 条：

5、本工程拆除波形梁护栏、交通标志、路灯等，除设计要求（移位）利用于本工程外，其他可回收材料全部归业主所有，承包人需负责运至业主指定地点存放。

第 602 节 护栏

602.07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补充第（7）、（8）、（9）款：

（7）拆除波形护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按米计量，拆除的旧波形板、钢管柱、等归业主所有，承包人负责运至业主指定地点存放。

（8）二波三波过渡板按设计要求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以片计量。

（9）本项目路基采用清宕渣填筑，波形梁护栏立柱如无法打入，需采用机械取孔后安装立柱的方式施工，其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604.03 施工要求

补充第 4 条

4. 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等施工前必须与当地交警部门联系，选用与当地已投入使用的控制机型号、产地一致，便于管理与维修。

604.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补充第（3）、（4）、（5）、（6）、（7）款：

（3）交通信号灯改建按设计要求施工，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交通信号控制机移位，以台计量，控制机及机箱利用，机箱基础重建、电器附件更换等均不另行计量；信号灯经验收合格按组计量；信号灯杆件经验收合格，按不同规格，分别以根计量；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等按套（指一个交叉口）计量；管道及手孔井另行计量；信号灯安装附件按套（指一个交叉口）计量，包括设备防雷及接地、及设计未明确但信号灯必须的配套电子元件、备品备件、使用手册等。

（4）电子警察智能终端管理设备（卡口主机）按设计要求施工，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以台计量，包括设计要求的配套电子元件一切材料与安装调试费用；路口电警控制机机箱、抱杆机箱等按设计要求施工，经验收合格，以个计量，电源防雷、插排、空气开关、基础、抱箍等均作为承包人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摄像机经验收合格，以套计量，视频镜头、防护罩、安装支架、云台等均作为承包人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频闪灯以套计量；传输设备、交换机、信号检测器等经验收合格，以套计量；电子警察杆件经验收合格，按不同规格，分别以根计量；线缆按套（指一个交叉口）计量，包括电力电缆、控制电缆、视频线、光纤、网线、尾纤等，管道及手孔井另行计量；电子警察系统安装附件按套（指一个交叉口）计量，包括设备防雷及接地、视频光端机、及设计未明确但电子警察系统必须的配套电子元件、备品备件、使用手册等。

（5）照明设施移位按设计要求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中杆灯、常规路灯按根计量，电缆以米计量。路灯移位子目的旧灯杆及灯具拆除、临时存放、附件更新、旧混凝土基础凿除等均作为本分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6）本节所有分项工程的基础开挖、回填、余土弃置、钢筋绑扎、支模、混凝土拌和与浇筑、

预埋铁件制作安装、接地、移位设备拆除、旧杆件基础凿除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 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等的系统及联网测试，作为承包人应做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605.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修改第(2)款：

(2) 路面标线应按图纸所示，经检查验收后，以热熔型涂料的涂敷实际面积计算（含导向箭头、斑马线、区域标线等，但不含文字标线、图形标线），文字标线、图形标线按设计标线区域面积（包括本区域内未涂敷标线部分）乘 0.7 系数计算，均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反光型的路面标线玻璃珠应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另计量。

补充第(6)、(7)款：

(6) 清除旧标线按设计要求施工，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实际清除标线面积计算（不包括铣刨或凿除沥青路面路段的旧标线），以平方米计量。

(7) 道口标柱按设计要求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数量，以根计量。包括钢管柱制作、贴膜、取孔、定位等一切作业。

第 607 节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607.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补充第(7)款：

(7) 井、管道的基础开挖、回填、护管、余土弃运等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过路沟槽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层修复另行计量。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竣）工一体体验收质量评定：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2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3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利率，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1.5%签约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说明、补正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为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2、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保函）。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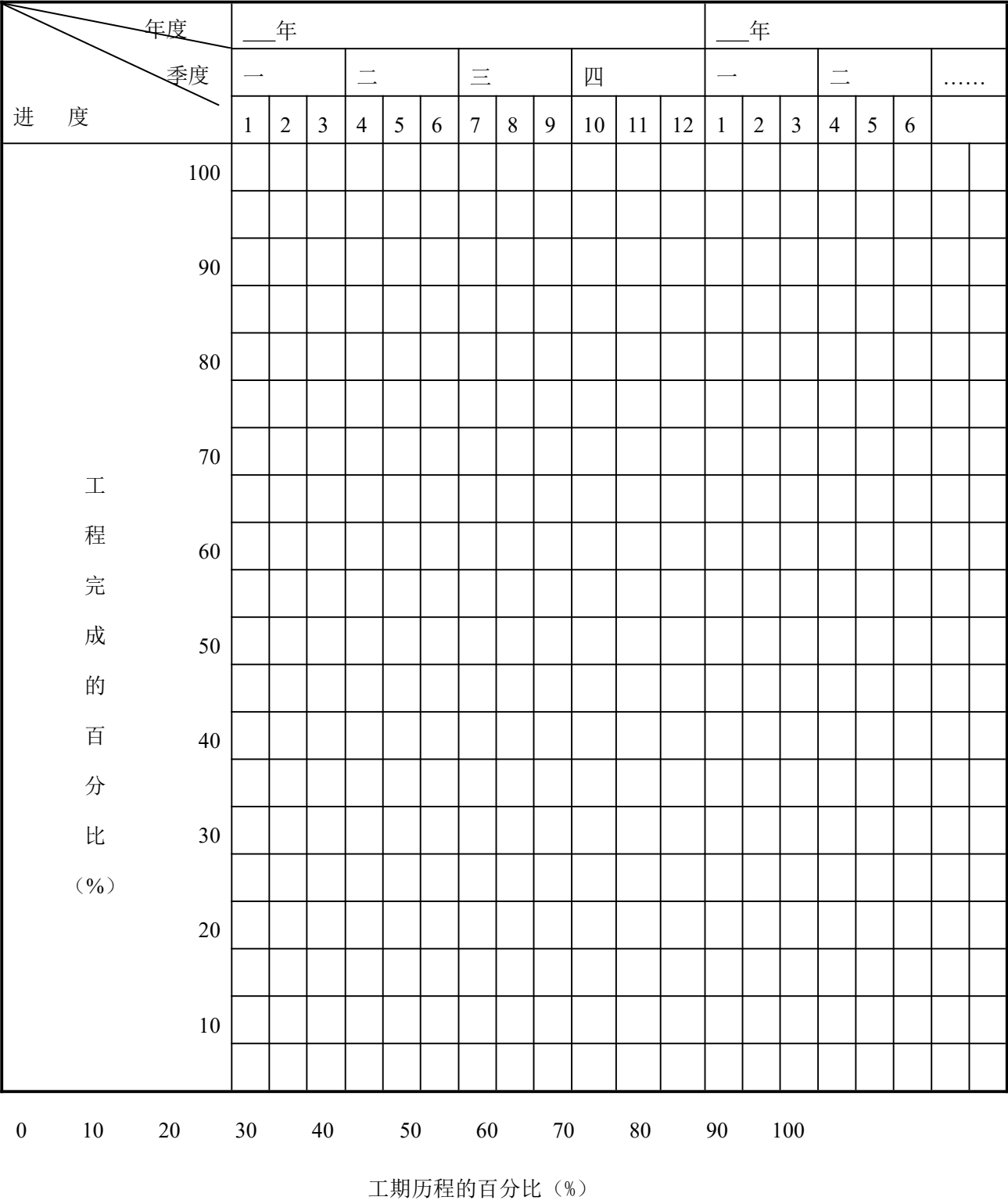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illegible]

注：1.应按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 ____月至 年 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 侧 (m)	右 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场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 划 用 电 数 量 (KW·h)	用 途	需 用 时 间 年__月 至__年__月	备 注
桩号	左 或 右 (m)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3、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财务状况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
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
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行（盖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打印）

银行电话：

银行传真：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附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出具信贷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要求提供至少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二要求的流动资金。

(五)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下内容： 1、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 2、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拟委任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的判决时间为准）或未构成犯罪的。	

七、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

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填 AA、A、B、C、D 或未参加)	是否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 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 员	姓 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是或否)	备 注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不含临时执业证书) 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信息)			本表后附查询结果打印件, 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 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
项目总工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信息)			

注: 若施工企业选择使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 且含该系统水印)。格式见附件, 具体以浙江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为准。

附件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本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的最新一年企业信用等级为__级，现决定将该信用等级得分使用在__项目__标段，开标时间为：_____。

在此，本投标人郑重承诺所填报的信用等级真实无误，且本次信用等级得分的使用未超出规定次数。若所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本投标人同意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并作为投标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承 诺 人：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含该系统水印。
2. 本次信用等级得分为第__次使用，还剩余有效次数__次。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2、表 5.3、表 5.4、表 5.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 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本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